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商贸”)签署了《关于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1.8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基于资产评估结果,经三方协商,沙家浜旅游拟以43,100万元受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公司”)21.76%股权;江南商贸拟以20,000万元受让中利电子公司10.1%股权。其他原股东放弃对中利电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转后,沙家浜旅游持有21.76%股权,江南商贸持有10.1%股权,沙家浜旅游与江南商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沙家浜旅游与江南商贸成为中利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的中利电子公司股权由50.86%变更为19%,中利电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为满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新增孙公司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为中利香港提供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信用证、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商贸”)签署了《关于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1.8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根据该协议,基于资产评估结果,经三方协商,沙家浜旅游拟以43,100万元受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公司”)21.76%股权;江南商贸拟以20,000万元受让中利电子公司10.1%股权。

本次股转后,沙家浜旅游持有21.76%股权,江南商贸持有10.1%股权,沙家浜旅游与江南商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沙家浜旅游与江南商贸成为中利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的中利电子公司股权由50.86%变更为19%,中利电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沙家浜旅游、江南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华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11-12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沙家浜景区游览服务;食品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游船服务;电瓶车游览服务;租车服务;木船、竹筏船打造与维修;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有其99.38%,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62%。

沙家浜景区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沙家浜旅游为沙家浜政府下属企业,具有较强影响力。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35,570.92万元,净资产57,253.38万元,营业收入7,039.48万元,净利润-57.70万元。(未经审计)

除本次交易外,沙家浜旅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企业名称: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立志

注册资本:1067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08-25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南路1号江南大厦2301-24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纺针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85.26%,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3%,常熟市虞山尚湖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44%

江南商贸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国资公司,是一家以打造集现代商贸服务业为主的综合性大型控股集团公司,资金雄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33,779.88万元,净资产137,146.62万元,营业收入109,583.95万元,净利润-9,043.38万元。(经审计)

除本次交易外,江南商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股转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中利电子公司31.86%股权

2、中利电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D区青年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05-07

(7)经营范围: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转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6%	19%
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	21%
芜湖长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	14.11%
朱永涛	9.25%	9.25%
金政华	4.78%	4.78%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1.76%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1%
合计	100%	100%

(9)中利电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81,424.23	313,064.91
净资产(万元)	59,602.20	69,803.60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8,329.19	95,3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3.36	10,201.40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中利电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长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永涛、金政华承诺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

5、本次股转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中利电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利电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171.4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由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变为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他股东方将做同比例担保,公司就上述担保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中利电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3.525亿元,此款项为本次股转前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往来主要系中利电子公司因日常流动运营资金的需要,中利电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将此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同时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水平向中利电子公司收取利息;公司不存在为中利电子公司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二)本次股转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利电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2365号)。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建义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132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利电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441.4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9,803.76万元评估增值150,637.67万元,增值率为215.80%。

本次股转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沙家浜旅游以43,100万元受让中利电子公司21.76%股权;江南商贸以20,000万元受让中利电子公司10.1%股权。本次股转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转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目标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股转标的及价款:经各方共同协调认可,苏州沙家浜旅游受让中利电子公司21.76%股权支付的价款为4.31亿元,江南商贸公司受让中利电子公司10.1%股权支付的价款为2亿元。

3、股转价款的支付方式:各方同意受让方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

4、交割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由各方共同指定的申请办理本次股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以尽快满足每一项交割条件或尽快促成该等条件的满足,交割日应不晚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

5、交割条件:

(1)转让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

A、本次股转并授权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相关协议文件;

B、签署本次股转的相关决议及本次股转后的目标公司新章程。

(2)目标公司已完成以下事项:

A、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转的相关事项;

B、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受让方已完成以下事项:

A、本次股转事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

B、受让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且或受让方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已批准本次股权受让的相关事项。

6、本次股转完成后,乙方和丙方将于股权转让完成当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8、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乙方有权委派1监事,丙方有权委派1名监事。

9、本次股转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10、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转让方、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受让方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转移等问题。本次股转所得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六、本次股转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中利电子公司引入国资背景的投资者作为控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根据对现有军工业务的综合考评,通过引入国资股东强强联合将进一步提升中利电子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有利于中利电子公司今后进一步走向资本市场。

同时,此次股转后沙家浜旅游和江南商贸成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利电子公司31.86%股权,是基于中利电子公司的整体战略和扩大经营规模需要,更能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现金储备。股转完成后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5亿元(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股转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并将继续关注军工信息集成领域的新业务拓展机会,继续做强做大公司军工业务板块。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在5G通信产业链的投入,在目前已经与华为、中兴等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在国内、国际市场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宽5G产业领域的产品线,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以5G为主的通信业务板块打造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以轻资产、高质量发展经营和创造更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转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能够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本次股转的交易定价依据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股转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为满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香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新增孙公司腾晖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泰国”)为中利香港提供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信用证、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洛克道三零一至三零七号洛克中心十九楼C室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伏组件产品贸易、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4.72	5,295.26
负债总额	7,851.31	6,556.97
净资产	-1,466.59	-1,261.71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26	25,561.62
利润总额	-222.50	-1,332.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2.50	-1,332.90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利香港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主要为新增2019年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孙公司腾晖泰国、中利香港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新增孙公司腾晖泰国为中利香港提供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是根据中利香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保障孙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腾晖泰国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76,242.3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583,181.6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6%。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用款额度进行。

六、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公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孙公司之间日常经营担保额度的公告》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潘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潘越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越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止。

公司董事会对潘越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6日、12日、21日,12月3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苏加旭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29日被动减持股份2,280,750股,固鑫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被动减持股份410,000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再次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兴业证券于2019年12月4日、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苏加旭、固鑫投资名下的股份合计67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0.2%,后续存在可能继续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加旭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5日	4.629	424,189	0.1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4.64	251,900	0.07%
合计	--	--	--	676,089	0.2%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加旭	合计持有股份	51,524,646	15.30%	51,100,457	1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0,602	3.12%	10,096,413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4,044	12.18%	41,004,044	12.18%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25,447	1.85%	5,973,547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148	1.06%	3,318,248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5,299	0.79%	2,655,299	0.79%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未能获得苏加旭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苏加旭、固鑫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为兴业证券强制平仓出售公司股票,苏加旭、固鑫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9-07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5,302,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0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3,496,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6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242,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05,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26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申请的续贷(可用于借新还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2,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8%;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1%;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为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洪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为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11,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89%;反对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